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10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原中華電信訓練所)**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5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6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7
承認事項 .....	8
案由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8
案由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5
討論事項 .....	27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7
案由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28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33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3
臨時動議 .....	44
章    則 .....	45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5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1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56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61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4
附    錄 .....	73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	73

# 會 議 議 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肆、承認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案由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民國 102 年，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率快速成長，各式應用推陳出新，消費者對上網速率與品質之期待日益殷切，同業間為提高數據客戶市佔率，競爭激烈。面對充滿機會與挑戰的產業環境，中華電信全力加強行動及固網寬頻網路建設，持續推出客戶滿意之產品與服務，不但穩固了市場領先地位，更交出亮麗的營運成果。

102 年我們的營運重點在衝刺行動增值業務與持續寬頻客戶速率之升級。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2 年底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394 萬，市佔率逐季提升至 34.8%，領先同業；光世代寬頻客戶數達 296 萬，其中 60Mbps 以上達 114 萬。在完備的網路建設基礎下，資通訊與雲端等創新業務也穩定發展，相關企業與政府資通訊專案之取得代表中華電信於此領域極具競爭力。

### 財務績效

102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總營收為 2,279.8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3.0%，達成全年財務預測 104.7%。由於智慧型行動裝置風行，增值營收與銷貨收入雙雙成長，加上資通訊專案收入增加，抵銷了語音服務收入衰退之影響；102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為 1803.7 億元，年增加 5.2%，另中華電信為提升行動網路通訊品質而汰換舊有設備，並調整轉投資組織架構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7 億元，但因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回升，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5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益為 397.2 億元、每股盈餘 5.12 元，均達成全年財務預測之 105.6%，此外，我們持續佈局國內新興業務、增值服務及海外資通訊服務市場，102 年底轉投資總金額為 172.3 億元，相關收益為 11.0 億元，其中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對合併營業收入之貢獻達 338.1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3%。

### 行動增值業務領先同業

中華電信 102 年行動業務策略主軸為穩固高階手機用戶、衝刺中低階手機用戶，並加速 2G 客戶移轉至 3G 網路。由於中低階手機已臻成熟，故 102 年我們著重中低階手機客戶之開發，結合語音與數據服務包裝優惠方案，引進優質機種，中低階手機佔整體智慧型手機銷售比重明顯增加。為因應 4G 高速行動上網時代之來臨，積極移轉 2G 客戶至 3G 網路，102 年我們成功地移轉了 74 萬客戶，其中有 40%額外申請了數據服務方案。相關策略之落實，持續帶動行動上網客戶數之增加，更使增值營收年成長率達 38.4%。另外，為貼近客戶需求，我們與 LINE 合作，所有申請本公司 mPro 服務之客戶透過 LINE 收發文字、貼圖、影音和語音通話均享受免費數據傳輸優惠，為台灣行動業者與通訊軟體合作之先例。透過這項合作，期望對增加行動數據客戶數與強化客戶忠誠度有所助益。在行動增值內容開發上，我們持續推展「Hami+」個人雲、書城、Apps 軟體商店等多螢內容與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Hami+個人雲客戶數達 147 萬戶，書城上架之圖書達 5.28 萬冊，軟體商店上架軟體超過 7,500 件，軟體下載量達 375 萬

件，居市場領先地位。

### 光世代寬頻與 MOD 服務客戶滿意

102 年我們持續推動寬頻客戶之速率升級，截至年底為止，光世代 60Mbps 以上客戶數已達 114 萬戶。MOD 服務方面，以 TV everywhere 之概念，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等多螢環境下，讓客戶體驗順暢而無縫隙的節目；並持續充實內容、推出新服務與套餐包裝，客戶滿意度領先同業。102 年底，MOD 已有 160 個頻道，其中包含 87 個 HD 頻道，客戶數逾 124 萬戶。

### 資通訊及雲端服務持續創新

完備的寬頻網路建設，是我們發展資通訊與雲端服務的穩固基礎。102 年我們爭取到多項企業客戶及政府之資通訊專案，包括中國信託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之投注網路、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及消防署雲端計劃之基礎服務平台等建置案。雖然 102 年雲端業務營收佔整體營收比例仍低，但年成長率高達 220%，前景可期。

### 榮譽與獎項

102 年度投入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CSR）工作的努力，獲專業媒體、政府部門與知名民間團體多項肯定：

- (1) 業務方面：榮獲《天下雜誌》2013「金牌服務大賞」電信業第一名、連續九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白金獎、獲《中華徵信所》「TOP5000 大型企業」電信業首獎、「2013 台灣國際寬頻通訊展」寬頻通訊領域金牌獎，與雲端物聯網領域優選等多項資通訊服務相關獎項。
- (2) 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同時納入道瓊永續指數之「世界指數(DJSI-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連續八年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的最高殊榮；七度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CSR）】電信類第一名等。

此外，健全的財務狀況亦續獲標準普爾長期信用「AA」及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twAAA/twA-1+」之優良評等。

### 展望

本公司 103 年營運將以領先推出 4G 服務、提高寬頻速率、強化 MOD 服務品質、拓展資通訊整合服務等為重點。由於看好行動寬頻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參與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以 390.8 億元取得最佳頻段，並計畫儘速開台，期能搶得先機，讓客戶體驗高品質的行動上網服務；為因應市場需求，加速固網寬頻網路建設，規劃於 103 年推出 300Mbps 寬頻上網服務，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與市場領導地位；我

們也在傳統電信業務之外另覓商機，積極佈局雲端運算等創新服務，開發電信與資通訊業務海外市場；發揮整合服務業者之優勢，強化行動、網際網路與 MOD 間之無縫隙跨平台視聽服務，引領數位匯流之劃時代產業趨勢。

此外，我們將恪守公司治理原則，加強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善用科技與管理，提升員工專業水準與公司經營績效。相信經由這些努力，本公司將能因應多變的產業環境，創造價值，以回報客戶、股東、員工一路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蔡力行



總經理：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思銘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一)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自第 7 屆董事會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人職務；監察人之設置至第 6 屆董事會止，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之條文如下：

1. 第 3 條第一項。
2. 第 12 條第一項第 21 款並增列第 22 款。
3. 第 18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 7、8 款。

(二) 為求文字一致性，第 12 條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3 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 修正第 18 條第四項：

1.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於 10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項條文配合修正之。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新增第二款「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條文，並配合調整款次。

(四) 修正第 19 條：

本規範原規定於訂定及修正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本次修正第 19 條係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 19 條規定，未來如有修正，授權由董事會決議，毋須再提股東會報告。

(五) 上述修正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8條規定，並參酌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業提案經本公司102年1月29日第6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自第7屆董事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第6屆董事會止，爰修訂本公司章程，業提案經本公司102年3月26日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三) 依前二項決議，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1. 第2、10至13、15、16、18、19、22、23等條：刪除「監察人」文字。
  - 2. 第6條「中華電信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等文字修正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並配合將第7、14、15、18、19等條「防範要點」等文字修正為「行為指南」。
- (四) 本案業提案經本公司102年8月13日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6 頁及第 18 頁至第 24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7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恩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及六)	\$ 14,585,105	3	\$ 30,938,472	7	\$ 26,407,19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七)	337	-	2,994	-	45,75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八)	24,267	-	2,250,260	-	2,498,712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九)	4,264,104	1	4,250,146	1	1,201,30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	22,900,902	5	24,354,817	6	22,396,071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七)	69,304	-	43,937	-	34,064	-		
130X	存貨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八)	7,848,087	2	7,196,101	2	4,822,154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七)	2,224,130	1	1,985,706	-	1,888,6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4,636,305	1	24,449,195	6	43,050,74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十九)	3,960,798	1	4,474,595	1	3,039,8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513,339	14	99,946,223	23	105,384,475	24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八)	3,046,182	1	3,278,315	1	242,93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十四)	2,423,646	-	2,467,861	-	2,575,030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九)	7,501,743	2	11,796,144	3	13,494,8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及十五)	2,562,293	-	2,240,292	-	2,556,0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六、三七及三八)	302,714,116	69	297,342,349	68	295,031,831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及十七)	8,018,031	2	7,788,898	2	9,060,081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八)	44,398,888	10	5,781,803	1	6,278,1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及三十)	1,515,408	-	1,315,874	-	1,067,871	-		
1985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七)	3,608,487	1	3,554,235	1	3,546,9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六及三八)	4,882,974	1	4,596,529	1	3,858,1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0,671,768	86	340,162,300	77	337,711,971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1,185,107	100	\$ 440,108,523	100	\$ 443,096,446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254,357	-	\$ 111,473	-	\$ 7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三及七)	246	-	1,959	-	3,98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15,589,108	4	13,513,437	3	14,264,769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七)	556,809	-	837,330	-	788,14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三十)	4,144,076	1	3,320,329	1	3,538,7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26,791,769	6	26,101,780	6	26,302,261	6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二四)	129,341	-	221,245	-	148,05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五)	9,463,535	2	10,193,988	2	11,501,721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300,000	-	8,372	-	701,8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8,017	-	1,597,476	1	1,954,9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827,258	13	55,907,389	13	59,279,527	1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400,000	1	2,050,000	1	1,058,3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三十)	101,379	-	98,392	-	111,365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二四)	123,464	-	44,909	-	34,0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七)	4,834,580	1	4,911,010	1	5,013,98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六)	5,519,103	1	4,616,803	1	2,994,079	1		
2630	遞延收入	3,700,949	1	3,838,854	1	3,887,8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4,220	-	1,312,630	-	865,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13,695	4	16,872,598	4	13,965,256	3		
2XXX	負債總計	75,840,953	17	72,779,987	17	73,244,783	17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b>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77,574,465	17		
3200	資本公積	184,620,065	42	190,162,430	43	190,157,537	4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19,380	17	70,828,983	16	66,122,14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894	-	2,675,894	-	2,675,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44,024	5	21,483,854	5	29,016,4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239,298	22	94,988,731	21	97,814,521	22		
3400	其他權益	( 144,005 )	-	161,061	-	28,75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0,289,823	82	362,886,687	82	365,575,279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5,054,331	1	4,441,849	1	4,276,384	1		
3XXX	權益總計	365,344,154	83	367,328,536	83	369,851,663	83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441,185,107	100	\$ 440,108,523	100	\$ 443,096,4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七)	\$227,981,307	100	\$221,419,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七)	<u>147,289,195</u>	<u>65</u>	<u>141,512,80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0,692,112</u>	<u>35</u>	<u>79,907,02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60,434	11	22,246,206	10
6200	管理費用	4,190,347	2	4,021,1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24,903</u>	<u>1</u>	<u>3,698,1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75,684</u>	<u>14</u>	<u>29,965,500</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58,955</u>	<u>-</u>	<u>( 1,569,217)</u>	<u>( 1)</u>
6900	營業淨利	<u>47,675,383</u>	<u>21</u>	<u>48,372,30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2,808	-	741,9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七)	356,528	-	440,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七)	<u>( 122,911)</u>	<u>-</u>	<u>( 138,524)</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u>( 36,412)</u>	<u>-</u>	<u>( 22,033)</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674,977</u>	<u>1</u>	<u>533,3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4,990</u>	<u>1</u>	<u>1,555,34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110,373	22	\$ 49,927,65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三十)	<u>8,270,746</u>	<u>4</u>	<u>8,011,77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839,627</u>	<u>18</u>	<u>41,915,880</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318	-	( 57,95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92,685)	-	192,1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17,049)	-	( 1,496,742)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4,566)	-	( 26,3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三十)	<u>98,567</u>	<u>-</u>	<u>254,44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16,415)</u>	<u>-</u>	<u>( 1,134,51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023,212</u>	<u>18</u>	<u>\$ 40,781,366</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15,693	17	\$ 40,779,72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23,934</u>	<u>1</u>	<u>1,136,154</u>	<u>1</u>
8600		<u>\$ 40,839,627</u>	<u>18</u>	<u>\$ 41,915,880</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58,600	17	\$ 39,668,379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4,612</u>	<u>1</u>	<u>1,112,987</u>	<u>-</u>
8700		<u>\$ 40,023,212</u>	<u>18</u>	<u>\$ 40,781,366</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5.12</u>		<u>\$ 5.26</u>	
9810	稀 釋	<u>\$ 5.11</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110,373	\$ 49,927,6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54,469	31,037,506
A20200	攤銷費用	1,237,820	1,123,9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53,090	( 1,451,384)
A20900	利息費用	36,412	22,033
A21200	利息收入	( 562,808)	( 741,937)
A21300	股利收入	( 78,612)	( 20,6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7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	( 674,977)	( 533,358)
A2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779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66,342	176,3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707	112,5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4,210	300,989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245,708)	1,261,365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8,055	4,770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76,291)	( 113,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85,512)	2,09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4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676	1,3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728	( 20,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097	73,63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9,112	( 508,97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5,366)	( 9,873)
A31200	存 貨	( 854,692)	( 2,486,5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283)	( 117,967)
A31230	預付款項	( 286,905)	( 104,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89,110	(\$ 1,516,2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5,671	( 803,95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80,521)	49,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383	( 262,870)
A32200	負債準備	( 13,349)	84,102
A32210	預收款項	( 730,453)	( 1,307,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473	( 383,014)
A32250	遞延收入	( 137,905)	( 48,9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5,251</u>	<u>125,9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2,868,751	73,898,8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361)	( 28,7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7,544,166</u> )	( <u>8,212,990</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88,224</u>	<u>65,657,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548)
B00200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36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2,132)	( 4,452,27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84,458	1,792,612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18,198,714)	( 32,933,663)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37,927,854	51,653,18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865,17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236,182	2,450,89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27)	( 49,85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85	31,16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000	35,000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288	-
B01700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8,4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0)	( 25,91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4,18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387	6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81,555)	( 33,280,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519	32,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871,850)	(\$ 632,4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0,818)	( 623,5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72,249	853,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4,905	315,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166,620)	( 18,606,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8,522	857,4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55,638)	( 82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8,372)	( 101,8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979)	62,58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590	446,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502,339)	( 42,361,864)
C04800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49,936	43,66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11,296)	( 892,904)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41,764	( 102,7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465,812)	( 42,469,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159)	( 49,7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353,367)	4,531,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8,472	26,407,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5,105	\$ 30,938,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1,590,905	3		\$ 26,569,111	6		\$ 20,833,24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	-		2,702	-		6,0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190,392	1		1,974,606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4,264,104	1		4,250,146	1		1,201,30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21,647,860	5		22,789,253	5		20,526,988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676,870	-		1,668,584	-		867,782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一)	1,940,305	-		1,905,698	1		1,451,77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四)	1,655,940	-		1,718,203	-		1,668,2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3,652,337	1		23,746,341	6		42,363,68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600,113	1		4,252,029	1		2,674,0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028,434	11		89,092,459	21		93,567,774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886,662	1		3,163,46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271,293	-		2,242,665	-		2,244,593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7,501,743	2		11,796,144	3		13,494,8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2,078,536	3		11,194,049	2		12,490,0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296,558,810	69		291,623,800	68		289,862,328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7,331,372	2		7,099,444	2		8,367,833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4,139,498	10		5,469,109	1		5,963,0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八)	1,235,031	-		1,120,499	-		895,321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四)	2,435,609	1		2,647,335	1		2,857,7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695,978	1		4,433,188	1		3,875,9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1,134,532	89		340,789,698	79		340,051,708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430,162,966	100		\$429,882,157	100		\$433,619,4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	-		\$ 1,935	-		\$ 3,66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12,326,921	3		10,512,771	3		11,425,662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3,978,417	1		3,780,563	1		3,456,71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八)	3,807,043	1		3,096,706	1		3,336,0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4,656,238	6		24,394,847	6		24,471,757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778	-		112,242	-		22,82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9,025,212	2		9,603,502	2		10,538,1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8,016	-		1,557,556	-		1,944,7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92,625	13		53,060,122	13		55,199,63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八)	94,986	-		95,116	-		108,058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123,463	-		44,909	-		34,00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4,809,692	1		4,910,221	1		4,967,6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5,441,091	1		4,534,483	1		2,930,765	1	
2630	遞延收入	3,659,029	1		3,838,854	1		3,887,8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352,257	-		511,765	-		916,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80,518	3		13,935,348	3		12,844,569	3	
2XXX	負債總計	69,873,143	16		66,995,470	16		68,044,203	16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84,620,065	43		190,162,430	44		190,157,537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19,380	17		70,828,983	16		66,122,14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894	1		2,675,894	1		2,675,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44,024	5		21,483,854	5		29,016,48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239,298	23		94,988,731	22		97,814,521	22	
3400	其他權益	(144,005)	-		161,061	-		28,756	-	
3XXX	權益總計	360,289,823	84		362,886,687	84		365,575,279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430,162,966	100		\$429,882,157	100		\$433,619,4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194,172,517		100	\$191,542,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四）	<u>119,007,191</u>		<u>62</u>	<u>117,700,31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5,165,326</u>		<u>38</u>	<u>73,842,37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2,547,384		11	20,148,153		10
6200	管理費用	3,398,291		2	3,367,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81,281</u>		<u>2</u>	<u>3,585,23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26,956</u>		<u>15</u>	<u>27,101,169</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145,618</u>		<u>-</u>	<u>( 1,248,290)</u>		<u>( 1)</u>
6900	營業淨利	<u>45,783,988</u>		<u>23</u>	<u>45,492,91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8,432		-	707,7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211,636		-	303,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四）	( 89,151)		-	69,5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 3,301)		-	( 2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1,095,098</u>		<u>1</u>	<u>1,786,9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2,714</u>		<u>1</u>	<u>2,867,8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536,702	24	\$ 48,360,80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二八)	<u>7,821,009</u>	<u>4</u>	<u>7,581,07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15,693</u>	<u>20</u>	<u>40,779,726</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96	-	( 51,10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452,227)	-	170,964	-
836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620,052)	-	( 1,469,3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 制個體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1,681	-	( 11,6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八)	<u>105,409</u>	<u>-</u>	<u>249,7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57,093)</u>	<u>-</u>	<u>( 1,111,34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858,600</u>	<u>20</u>	<u>\$ 39,668,379</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5.12</u>		<u>\$ 5.26</u>	
9810	稀 釋	<u>\$ 5.11</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附註二五)	股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項目 (附註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權益總額
A1	\$ 77,574,465	\$ 190,157,537	\$ 66,122,145	\$ 2,675,894	\$ 29,016,482	\$ 38,918	\$ 67,674	\$ 365,575,27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06,838	(4,706,83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61,864)	-	-	(42,361,86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893	-	-	-	-	4,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資本公 積變動數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40,779,726	-	-	40,779,72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243,652)	(58,012)	190,317	(1,111,34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536,074	(58,012)	190,317	39,668,37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574,465	190,162,430	70,828,983	2,675,894	21,483,854	(96,930)	362,886,68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90,397	-	(3,990,39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913,099)	-	(35,913,09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589,240)	-	-	-	-	(5,589,2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資本公 積變動數	-	46,875	-	-	-	-	46,87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39,715,693	-	-	39,715,69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552,027)	102,672	(407,738)	(857,0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63,666	102,672	(407,738)	38,858,6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74,465	\$ 184,620,065	\$ 74,819,380	\$ 2,675,894	\$ 20,744,024	\$ 5,742	\$ 360,289,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36,702	\$ 48,360,8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75,972	30,752,352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927	1,082,00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9,796	( 1,459,039)
A20900	利息費用	3,301	230
A21200	利息收入	( 538,432)	( 707,771)
A21300	股利收入	( 69,723)	( 7,2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 之份額	( 1,095,098)	( 1,786,936)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8,055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6,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032	31,90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3,085	300,74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245,708)	1,261,365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73,042)	( 80,9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52,995)	( 313,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767	1,6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63,760	101,9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29	73,7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9,884	( 782,21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91,714	( 800,802)
A31200	存 貨	( 218,639)	( 485,82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2,254)	( 103,864)
A31230	預付款項	273,989	160,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1,916	( 1,577,9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5,936	( 965,51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7,854	323,8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92,093)	(\$ 1,033,099)
A32200	負債準備	( 32,910)	100,324
A32210	預收款項	( 578,290)	( 934,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375	( 57,022)
A32250	遞延收入	( 179,825)	( 48,9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6,556</u>	<u>134,35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772,441	71,545,9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1)	( 7,0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7,119,906</u> )	( <u>7,808,78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649,234</u>	<u>63,730,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2,132)	( 3,864,8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34,458	662,52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17,450,000)	( 32,500,0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37,550,000	51,200,0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865,17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236,182	2,450,89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28)	( 35,32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 款	31,500	31,250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288	-
B01700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8,4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4,874)	( 365,9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36,537	1,043,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86,427)	( 32,374,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969	32,3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870,316)	( 588,1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8,249)	( 734,3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5,042	775,7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 個體股利	1,017,545	2,348,69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9,723</u>	<u>7,2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7,954,315</u> )	( <u>15,776,10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4,078)	\$ 66,78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6,708)	76,9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502,339)	( 42,361,8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673,125)	( 42,218,1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978,206)	5,735,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69,111	20,833,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0,905	\$ 26,569,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案由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19,303,489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758,627,105 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525,558,094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3881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2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3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時，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b>來源項目：</b>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81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8,420,248,5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19,642,751)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37,383,86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14,643,1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715,693,2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74,341,76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004,699)
<b>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18,525,676,968</b>
<b>分配項目：</b>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2.3881 元)	(18,525,558,094)
<b>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18,874</b>
<b>附註：</b>	
1、「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員工紅利(現金)	758,627,105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9,303,489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影響，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6,577,663,267 元分配現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1370 元。
- 二、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3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五、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2.1370 元，併計本年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 2.3881 元，合計本年每股發放新台幣 4.5251 元現金。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 案由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章程修正案，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修正重點如次：

(一) 修正第2條第1項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

1. 經濟部商業司於102年10月23日公告修正電信工程業營業項目代碼為「E701010」，爰配合修正第6款電信工程業營業項目代碼。
2.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第57款「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及第58款「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二) 配合本公司會計作業時程，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第15條規定董事會召開時程為「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 2 條	一、經濟部商業司於 1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p> <p>十、租賃業(JE01010)。</p> <p>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p> <p>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p> <p>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p> <p>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p> <p>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p> <p>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p> <p>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p> <p>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p> <p>十、租賃業(JE01010)。</p> <p>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p> <p>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p> <p>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p> <p>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p> <p>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p> <p>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p> <p>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p> <p>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p>	<p>年 10 月 23 日公告修正電信工程業營業項目代碼為「E701010」，爰配合修正第 1 項第 6 款電信工程業營業項目代碼。</p> <p>二、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第 1 項新增第 57 款「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及第 58 款「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p> <p>三、本條第 1 項原第 57 款規定依次遞延至第 59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四、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	二十四、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	
二十五、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五、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七、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二十七、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二十八、百貨公司業 (F301010)。	二十八、百貨公司業 (F301010)。	
二十九、通訊稿業 (J302010)。	二十九、通訊稿業 (J302010)。	
三十、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三十、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三十一、公證業 (IZ07010)。	三十一、公證業 (IZ07010)。	
三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三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三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三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三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三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三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三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三十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三十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三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	三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卡機】(CC01990)。</p> <p>三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三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四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四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四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四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四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四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四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四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四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五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p> <p>五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p> <p>五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五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五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p> <p>五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p>	<p>機】(CC01990)。</p> <p>三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三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四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四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四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四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四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四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四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四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四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五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p> <p>五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p> <p>五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五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五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p> <p>五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J503041)。</p> <p>五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p> <p>五十七、<u>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I301040)</p> <p><u>五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u> (E501011)</p> <p><u>五十九</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J503041)。</p> <p>五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p> <p>五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第 15 條</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第 15 條</p> <p>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配合本公司會計作業時程，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規定，修正本條規定董事會召開時程為「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決議：

###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另配合本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第 3 條修正不動產之適用範圍；第 3、4、11~13 條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另第 3 章章名亦配合修正。
  - (二) 第 14 條明訂與政府機構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 (三) 第 16 條增訂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等資產，得免檢具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四) 第 17 條增訂公司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相關規定。
  - (五) 第 22 條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由原先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需求之規定，修正為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
  - (六) 第 30 條明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七) 第 39 條增訂將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及 4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

及第三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於本條第 2 款修正有關不動產之適用範圍，並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1. 依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 2 款及第 5 款部分文字。 2. 將現行條文第 4 款與第 3 款合併，並酌修部分文字。另現行條文第 5 款至第 10 款改列第 4 款至第 9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認定</u>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u>：<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u>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之權益。</p> <p>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十、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b>第三章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b></p>	<p><b>第三章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p>	<p>配合第 3 條第 2 款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本章章名爰配合修正。</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p>配合本章章名之變更，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部分文字。</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p>	<p>依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章章名之變更，本條部分文字爰配合修正。</p>
<p><b>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p>	<p><b>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p>依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另考量本公司之風險控管，爰於本條第 1 項明訂與政府機構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率，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b>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b></p>	<p><b>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p>	<p>1. 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條第 1 項增訂買賣公債等資產時，得免檢具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2. 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條第 4 項刪除「機器」兩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p>	<p>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p>	<p>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於本條第 4 項第 3 款增訂公司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b>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b>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u>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u>。</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u>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u>。</p>	<p>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u>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為限</u>。</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u>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u>。</p>	<p>為因應實際避險需求(如外幣應付設備款、國外長期策略投資等)，並將被避險標的明確化，爰將第 1 項及第 2 項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需求，修正為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p>
<p>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依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條第 2 項明訂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董事會。</p>	
<p><b>第八章 資訊公開</b></p>	<p><b>第八章 資訊公開</b></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p>	<p>1. 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2 目，將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2. 依處理準則於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於本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刪除「機器」兩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決議：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范志強及董事長蔡力行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擬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交通部代表人 范志強	台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交通部代表人 蔡力行	NXP Semiconductors N.V.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其他設計業(資料來源:NXP 公司網站所載產品及服務資訊)。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章 則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
- 十、租賃業（JE01010）。
-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 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
-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
-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

-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
-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H703090）。
-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H703100）。
- 二十四、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 二十五、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J502020）。
- 二十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
- 二十七、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10）。
- 二十八、百貨公司業（F301010）。
- 二十九、通訊稿業（J302010）。
- 三十、工商徵信服務業（JD01010）。
- 三十一、公證業（IZ07010）。
- 三十二、停車場經營業（G202010）。
- 三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J101050）。
- 三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CC01110）。
- 三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CC01120）。
- 三十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C01080）。
- 三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
- 三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F401021）。
- 三十九、一般旅館業（J901020）。
- 四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3050）
- 四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F118010）。
- 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30）。
- 四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F218010）。
- 四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 四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 四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 四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
- 四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90）。
- 四十九、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
- 五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五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 五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五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1)。



五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1)。

五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五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

五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3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4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5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6條之1 (刪除)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7條之1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9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2 條之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8 條之 1 (刪除)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 20 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23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七章 附 則**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2 - 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 2 - 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第3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4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5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2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文共17條  
95年12月26日董事會修正及96年股東會報告  
97年3月25日董事會修正及97年股東會報告  
101年3月27日董事會修正及101年股東會報告  
102年1月29日董事會修正及102年股東會報告  
102年8月13日董事會修正  
102年12月17日董事會修正

第1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餘各款不在此限。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條 董事會議進行中，議事事務單位人員應報告前次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情形；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二、財務預測之核定。
- 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四、人事、採購、會計及內部控制等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 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資本增減之擬訂。
- 十、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一、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三、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十四、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十五、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十六、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七、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八、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九、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二十、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二十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時並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二十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二十三、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
- 二十四、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二十五、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二十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二十五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 14 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6 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議案，如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7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 19 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99年12月28日第6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本公司100.01.05信人二字第1000000032號函發布

2. 102年8月13日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本公司102.08.20信人二字第1020000933號函發布

#####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6條（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7條（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 第 16 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



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行為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5條之1 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 15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21 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

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24 條 本公司由總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

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部門：

(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

(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

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部門：

(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執行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計算之。**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7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28 條 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 七、其他：
  - (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指派。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 (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 (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 第三日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董事會。

##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二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九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 43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附 錄

###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4.26)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任 期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02.06.25	三 年	蔡 力 行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02.06.25	三 年	石 木 標		
				洪 玉 芬		
				吳 慧 玲		
				范 志 強		
				林 一 平		
				黃 叔 娟		
蔡 石 朋						
獨 立 董 事	王 鍾 渝	102.06.25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 志 宏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添 枝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周 韻 采	102.06.25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